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Ghaemi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被告 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婉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222,894元，及其中2,500,000元之部分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4,192元之部分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40,125元之部分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302,178元之部分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210,750元之部分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15,649元之部分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本金3,222,894元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(即113年7月10日)之利息為53,183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3,276,077元(計算式：3,222,894+53,183=3,276,07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俞瑄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500,000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10日	(133/366)	5%	45,423.5元
2	利息	54,192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7月10日	(132/365)	5%	979.91元
3	利息	40,125元	113年3月26日	113年7月10日	(107/365)	5%	588.13元
4	利息	302,178元	113年4月16日	113年7月10日	(86/365)	5%	3,559.91元
5	利息	210,750元	113年5月5日	113年7月10日	(67/365)	5%	1,934.28元
6	利息	115,649元	113年5月28日	113年7月10日	(44/365)	5%	697.06元
總計：							53,182.79元